

訴 願 人 ○○檢驗所

負 責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廢字第X0一六二六三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檢舉，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十五時十九分至訴願人設於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 | ○○號○○樓之醫事檢驗所內，發現訴願人未妥適處理廢液（有害事業廢棄物），乃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F0九三一六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廢字第X0一六二六三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、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一三七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廢字第70一六二六三號處分書…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…」所附答辯書理由並載明：「…四、惟查本件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廢字第X0一六二六三號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